

調查顯示學校交通導護問題紛擾多

全教總：請行政院進行跨單位協調，期能徹底解決

自去年 12 月 1 日一位國中老師站交通導護被車撞成顱內出血後，交通導護議題再次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為能徹底解決此一長期爭議，全教總業於 1 月 4 日拜會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強調學校交通導護並非教師義務，學校人員導護工作應以校內為主，要求教育部盡快召集地方政府研議，以積極態度、具體作為解決此一長年爭議；惟教育部當時認為有關導護議題各地作法不一，宜由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處理。

事實上，教育部早在 2003 年 10 月 14 日即曾明確指出法律上並無明定教師擔任導護之義務，然除了宣示，20 年已然過去，迄今卻仍無法妥善處理，教育部實不宜再行推託。由於交通導護衍生爭議涉及多個單位，全教總建議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列管，全面清查各學校周邊危險路口，由交通義警協助處理交通導護、學校周遭交通號誌完善設置以及上下學期間的交管處理、強化科技執法等，擬制完整「安心上學專案」，以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

為能更全面掌握各縣市中小學交通導護狀況，以利相關單位後續研議配套措施，全教會並於 1 月 6 日向全國各中小學學校教師會發出《關於中小學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問卷》，截至 1 月 20 日共回收 960 份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多數縣市與相當比例的學校仍由學校教職員工擔任校外交通導護，也有許多學校未於校務會議通過相關辦法，也未徵詢教師意願，還有為數不少的學校甚至由學生協助導護工作。重要結果如下(詳細數據如附件)：

1. 學生擔任交通導護狀況，回收的 960 份問卷中，已經不必由學生擔任的 613(63.85%)，仍然必須由學生擔任的 347(36.15%)。
2. 教師擔任交通導護狀況，各校作法不一，回收的 960 份問卷中，比例分別如下：
 - (1)均不必擔任 88(9.16%)
 - (2)由學務處行政同仁負責，其餘教師均不必擔任 120(12.50%)
 - (3)徵詢教師意願擔任，自由參加 18(1.88%)
 - (4)未經校務會議直接依輪值表指派，未詢問教師意願 240(25%)
 - (5)有經校務會議通過輪值辦法，依輪值表直接指派，未詢問教師意願 491(51.15%)
 - (6)其他 3(0.31%)

3. 全教會主張交通導護應由警方、義交或受訓認證志工擔任，教師不應納入交通導護輪值表，老師自己要參加者，以個人身份加入受訓認證志工。

- (1) 贊同全教會主張 902(93.96%)、
- (2) 反對全教會主張 15(1.56%)
- (3) 其他 43(4.48%)

根據前揭調查結果，導護問題仍然困擾多數縣市與學校，偏偏學童上下學的交通安全涉及交通、內政、警政等部門，政府實不應長期讓沒有權力也沒有資源的學校自行承擔。全教總再次建議應由行政院出面整合相關部會提出完善的學童交通安全規畫，並釐清相關的爭議問題。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一、訂定完整「安心上學專案」，學生、學校教師不應該擔任路口交通導護、指揮交通，教師執勤範圍應限定學校門口，主責應是照護校園內的學童；另依照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18歲以下不應處於危及身心福祉之場所，中小學學生更不應於路口執行交通勤務。

二、學校周邊學童行走人數多或交通風險高的道路、路口，應由交通機關設法改善，或增設交通號誌，或設置人行專用道，或設置減速墊……，以減少導護人力的需求或降低事故風險。同時，應加強科技執法，讓汽機車駕駛人到了學校周邊時，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降低意外發生。

三、經評估後，仍有必要設置交通導護者，應以「義交」擔任，相關費用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負擔。如係以導護志工擔任，亦應給予相對應的保障。

全教總強調，中小學交通導護衍生爭議仍普遍存在全國各縣市，作為最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不應持續消極面對、敷衍了事，行政院並應盡快進行跨單位協調，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並讓教師回歸教學本務，徹底解決學校交通導護爭議。

關於中小學教師擔任交通導護調查結果

附件

*本問卷於 111 年 1 月 6 日寄發至全國各中小學教師會，請各校教師會填答，並透過 line@將此訊息告知會員。截至 1 月 20 日共回收 960 份，問卷題目及統計結果如下。



線上填寫問卷

一、本校學生擔任交通導護狀況

還是有學生必須擔任 已經不必由學生擔任

一、本校學生擔任交通導護狀況			
縣市別	已經不必由學生擔任	還是有學生必須擔任	總計
基隆市	12	4	16
臺北市	76	28	104
新北市	50	19	69
桃園市	25	21	46
新竹市	18	10	28
新竹縣	9	13	22
苗栗縣	17	12	29
臺中市	60	27	87
彰化縣	54	26	80
南投縣	30	9	39
雲林縣	12	13	25
嘉義市	5	4	9
嘉義縣	9	23	32
臺南市	65	39	104
高雄市	49	55	104
屏東縣	40	14	54
宜蘭縣	34	13	47
臺東縣	14	11	25
金門縣	5	2	7
澎湖縣	12	0	12
花蓮縣	17	4	21
總計	613	347	960
百分比	63.85%	36.15%	100.00%

二、本校教師擔任交通導護狀況

- 均不必擔任
- 由學務處行政同仁負責，其餘教師均不必擔任
- 徵詢教師意願擔任，自由參加
- 未經校務會議直接依輪值表指派，未詢問教師意願
- 有經校務會議通過輪值辦法，依輪值表直接指派，未詢問教師意願

二、本校教師擔任交通導護狀況							
縣市別	均不必擔任	需擔任				其他	總計
		由學務處行政同仁負責，其餘教師均不必擔任	徵詢教師意願擔任，自由參加	未經校務會議直接依輪值表指派，未詢問教師意願	有經校務會議通過輪值辦法，依輪值表直接指派，未詢問教師意願		
基隆市	2	4	0	2	8	0	16
臺北市	24	41	0	20	18	1	104
新北市	6	7	0	25	31	0	69
桃園市	2	5	0	20	19	0	46
新竹市	1	8	2	11	6	0	28
新竹縣	2	4	0	3	13	0	22
苗栗縣	5	3	0	2	19	0	29
臺中市	8	6	9	22	42	0	87
彰化縣	3	9	1	26	40	1	80
南投縣	4	2	1	4	28	0	39
雲林縣	0	1	1	9	13	1	25
嘉義市	0	2	0	4	3	0	9
嘉義縣	0	1	0	8	23	0	32
臺南市	5	9	4	13	73	0	104
高雄市	13	2	0	35	54	0	104
屏東縣	1	5	0	16	32	0	54
宜蘭縣	3	4	0	10	30	0	47
臺東縣	1	3	0	9	12	0	25
金門縣	0	0	0	0	7	0	7
澎湖縣	3	0	0	0	9	0	12
花蓮縣	5	4	0	1	11	0	21
總計	88	120	18	240	491	3	960
百分比	9.16%	12.50%	1.88%	25.00%	51.15%	0.31%	100.00%
		90.53%					

其他意見：

臺北市：生教+教官站校門及側門口。

彰化縣：有經校務會議通過輪值辦法，依輪值表直接指派，已詢問教師意願。

雲林縣：有經校務會議通過輪值辦法，依輪值表直接指派，經得教師同意，並無反對及意見。

三、本校於「非校門口」之路口交通導護人員為何？(可複選)

- 本校周遭環境不需要設立路口交通導護
- 本校交通導護由校內教師協助
- 本校交通導護由本校學生協助
- 本校交通導護由愛心志工協助
- 本校交通導護由義交協助
- 本校交通導護由警方協助

三、本校於「非校門口」之路口交通導護人員為何？(可複選)						
縣市別	本校周遭環境不需要設立路口交通導護	本校交通導護由校內教師協助	本校交通導護由本校學生協助	本校交通導護由愛心志工協助	本校交通導護由義交協助	本校交通導護由警方協助
基隆市	4	10	3	10	1	1
臺北市	13	47	17	70	18	7
新北市	4	43	7	55	7	14
桃園市	4	34	9	34	4	0
新竹市	5	15	3	13	7	4
新竹縣	2	16	6	16	2	0
苗栗縣	9	17	7	10	2	1
臺中市	4	53	14	74	1	0
彰化縣	11	54	14	53	4	18
南投縣	9	29	4	14	0	0
雲林縣	4	19	10	9	0	0
嘉義市	0	6	3	7	0	1
嘉義縣	8	22	13	14	0	0
臺南市	21	74	23	55	3	5
高雄市	17	72	33	68	10	8
屏東縣	21	37	8	24	1	1
宜蘭縣	9	27	9	37	6	2
臺東縣	4	19	4	11	2	1
金門縣	0	7	2	5	0	4
澎湖縣	4	6	0	5	0	6
花蓮縣	14	7	0	3	0	0
總計	167	614	189	587	68	73

四、全教會主張交通導護應由警方、義交或受訓認證志工擔任，教師不應納入交通導護輪值表，老師自己要參加者，以個人身份加入受訓認證志工，貴會的看法是：

- 贊同全教會主張
- 反對全教會主張

四、全教會主張交通導護應由警方、義交或受訓認證志工擔任，教師不應納入交通導護輪值表，老師自己要參加者，以個人身份加入受訓認證志工，貴會的看法是：

縣市別	贊同全教會主張	反對全教會主張	其他	總計
基隆市	15	0	1	16
臺北市	99	2	3	104
新北市	67	0	2	69
桃園市	45	0	1	46
新竹市	26	0	2	28
新竹縣	21	1	0	22
苗栗縣	25	1	3	29
臺中市	82	2	3	87
彰化縣	75	1	4	80
南投縣	35	2	2	39
雲林縣	22	1	2	25
嘉義市	7	0	2	9
嘉義縣	30	0	2	32
臺南市	97	1	6	104
高雄市	101	0	3	104
屏東縣	51	2	1	54
宜蘭縣	43	1	3	47
臺東縣	23	0	2	25
金門縣	7	0	0	7
澎湖縣	12	0	0	12
花蓮縣	19	1	1	21
總計	902	15	43	960
百分比	93.96%	1.56%	4.48%	100.00%